

规章制度-科技查新委托须知

（一） 本站查新业务受理

1. 本查新站为国家教育部所设立的查新机构，具有部委级查新资质。同时也是上海市科委授权认可的查新机构，面向上海市及其他省份的高校和政府机构、工矿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查新与咨询服务。
2. 本查新站受理以下查新委托：科技立项查新、科技成果鉴定查新、成果申报奖励查新（仅限上海市及部分省部级（含）以下奖励）、技术引进查新、新产品开发查新、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其它查新。
3. 本查新站受理的查新专业范围 根据本站查新人员的配置、文献资源情况，本站查新服务专业范围主要为理、工、农、医类，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力学、材料、生物、环境、化工、电子电信、计算机、仪器仪表、海洋船舶、建工、工业控制、光电、能源动力、医学、药学、农学等。
4. 本查新站查新鉴证工作实行有偿服务（具体详见查新收费标准）。
5. 查新课题完成时间：国内查新，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国内外查新，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委托方因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提交查新报告时，须提出加急申请，并支付加急费。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查新站将拒绝受理查新委托：
 - （1）委托查新项目不属本站查新专业范围；
 - （2）查新委托人不能出具与查新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或委托资料不全者；
 - （3）经三次交谈，查新委托人仍不能明确列出查新项目的查新点；
 - （4）委托人要求的交付报告时间过短，以致不能保证查新质量者。

（二） “科技查新委托单” 填写须知

一、 委托须知

1. 委托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负责。查新委托内容经确认并被受理后，则不能随意更改。若委托人要求更改查新内容或增加查新点，**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重新委托查新**，并按新项目收费，或双方协商酌情增加收费。
2. 校外查新实行先行付费制度，委托人与本查新机构确认查新内容并按收费标准办理缴费手续后，查新委托方被受理。
3. 查新受理日以缴费或汇款凭证传真至本查新机构的日期为准。
4. 具体问题，请致电 021-34206471 查询。

二、 查新目的及范围

1. 查新目的：

○ 立项查新： 开题	申报计划	检查	评估	其他	（请同时注明立项的具体名称）
○ 成果查新： 鉴定	验收	评估	申报奖励	其他	（请同时注明成果的具体名称）
2. 项目类别：
3. 查新项目学科分类：
4. 查新范围：○ 国内外查新 ○ 国内查新

注 1：查新目的举例：√ 立项查新：开题（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

注 2：项目类别，请参考附录

注 3：查新项目学科分类，请参考附录

三、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简述

1. 简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 重点描述项目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如材料、工艺、方法、设备等方面的创新。
3. 有益效果，可以由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环境污染的治理或根治，以及有用性能的出现等方面反映出来。

四、查新点

注：从上述技术要点中提取要查证的技术关键点，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应以通用、规范的技术术语进行表述，不得使用带有修饰性的表述语，如打破、首创、独特等。凡需要查证的数据、指标等还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如有多个查新点，应逐条列出，每个查新点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查新点一般不超过3点。

五、参考检索词及其解释

注：针对项目查新点，结合科学技术要点，提供同行公认的技术术语，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近义词、相关词的全称及缩写，必要的化学物质名称、CAS登记号、分子式及结构式，物种拉丁文名称，专利分类号等；国外查新还需提供英文检索词和查新项目的英文名称。

六、知识产权及已发表论文情况

注1：委托方申请、拥有或使用的与本委托项目密切相关的专利文献发表情况（列出专利名称、专利号、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日期等信息）；

注2：项目知识产权若属引进、购买或共有，列出清单说明；

注3：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已申报的立项情况（列出项目名称、上报单位、获批情况）；

注4：委托方发表的与本委托项目密切相关文献情况（列出作者、题名、刊名、年、卷、期、页等信息）。

七、参考文献

注：列出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文献（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年、卷、期、页等信息，专利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日期等信息）

八、附录

附录1 机构类别

机构类别	代码	机构类别	代码
企业	1	科研型企业	10
		有限公司	11
		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13
		企业分支机构	15
		个人独资企业、合作企业	17
		其他企业	19
机关	3		
事业单位	5	大专院校	50
		科研院所	51
		医疗机构	52
		事业单位分支、派出机构	53
		其他事业单位	59
社会团体	7		

其他组织机构	9		
--------	---	--	--

附录2 查新目的

查新目的	代码	查新目的	代码
立项	A00	开题	A01
		申报计划	A02
		检查	A03
		评估	A04
成果	B00	鉴定	B01
		验收	B02
		评估	B03
		申报奖励	B04
其他	Z00		

附录3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立项	A	国家级	AA	基金类	AA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AAA0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AA02
						其他基金	AAA99
				计划类	AAB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AB01
						国家该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AAB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AAB0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AAB04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AAB05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	AAB06
						星火计划	AAB0601
		火炬计划	AAB0602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AAB0603				
		区域可持续发展促进计划	AAB0604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AAB0605				
		其他国家级计划	AAB99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AAB9901				
		国家重点实验室	AAB990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AB990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AAB9904				
			AAZ				
省部级	AB	基金类	ABA	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	ABA01		
				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	ABA02		
				省部级科学研究基金	ABA03		
				其他省部级基金	ABA99		

	计划类	ABB	省部级科技攻关计划	ABB03		
			省部级星火计划	ABB0601		
			省部级火炬计划	ABB0602		
			省部级软科学研究计划	ABB0605		
			其他省部级计划	ABB99		
			省部重点实验室	ABB9902		
	其他类	ABZ				
	其他级别	AZ	基金类	AZA		
			计划类	AZB		
			其他类	AZZ	技术引进	AZZ01
					企业认定	AZZ02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成果	B	国家级	BA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BA01
				国家自然科学奖	BA02
				国家技术发明奖	BA0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BA04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BA05
				其他国家级奖	BA99
		省部级	BB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BB01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BB02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BB03
				省部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BB04
				其他省部级奖	BB99
		其他级别	BZ		

附录4 学科分类

学科类别	代码	学科类别	代码
数学	110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20	化学工程	530
力学	130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535
物理学	140	纺织科学技术	540
化学	150	食品科学技术	550
天文学	160	土木建筑工程	560
地球科学	170	水利工程	570
生物学	180	交通运输工程	580
心理学	1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590
农学	2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610
林学	220	安全科学技术	620
畜牧、兽医科学	230	管理学	630
水产学	240	马克思主义	710

基础医学	310	哲学	720
临床医学	320	宗教学	7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30	语言学	7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340	文学	750
药学	350	艺术学	7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	历史学	77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考古学	780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413	经济学	790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预计技术	416	政治学	810
测绘科学技术	420	法学	820
材料科学	430	军事学	830
矿山工程技术	440	社会学	840
冶金工程技术	450	民族学与文化学	850
机械工程	4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60
动力与电气工程	4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70
能源科学技术	480	教育学	880
核科学技术	490	体育科学	890
电子与通信技术	510	统计学	910

（三）查新委托人的义务、行为规范、权利及法律责任

国家科技部颁发的《科技新规范》规定了查新委托人的义务、行为规范、权利及法律责任如下：

1. 义务

（1）查新委托人应当据实、完整地向查新机构提供下列查新所必需的资料：① 参考项目的科学技术资料；② 技术性能指标数据；③ 查新机构认为查新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查新委托人应当尽可能提供下列查新所需要的资料：① 参考检索词，包括中英文对照的查新关键词（含规范词、同义词、缩写词、相关词）、分类号、专利号、化学物质登记号等。关键词应从查新项目所属专业的文献常用词汇中选择；② 国内外同类科学技术和相关科学技术的背景材料；③ 参考文献，列出与查新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含著者、题目、刊名、年、卷、期、页），以供查新员在检索时参考。

（3）查新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当真实可靠，用词准确，能够满足完成查新事务的需要。

2. 行为规范

（1）查新委托人只能选择具有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

（2）若查新机构接受查新委托，查新委托人应当与查新机构订立查新合同。

（3）完成查新事务的，查新委托人应当向查新机构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查新机构的事由，查新合同解除或者委托的查新事务不能完成的，查新委托人也应当向查新机构支付相应的报酬。查新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4）查新委托人应当保证查新机构的独立性，不得向查新机构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干涉查新活动。

（5）查新委托人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权利

（1）查新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查新合同上商定费用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或者有价之物。

（2）查新委托人有权向查新机构推荐查新咨询专家，明示不宜作为查新咨询专家的个人名单或者作为专家来源的组织，供查新机构在选择查新咨询专家时参考，但不得影响查新机构选择查新咨询专家的自主权。

4. 法律责任

查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证明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四）查新实施过程中，委托方应与查新员之间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商讨解决查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科技查新报告》出具后，如委托人要修改原“科技查新委托单”所确认的技术要点或查新点时，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重新委托查新。